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 由于会议通知时间太短，无法对会议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考察和核实。
- 二、 本人对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投弃权票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

独立董事： 廖良汉